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锐中国物联网国际有限公司
(一家于百慕达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682)

Chan Kin

住址: Flat G, 29/F., Tower 1, Central Park,
18 Hoi Ting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2017年6月12日

尊敬的陈先生,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锐中国物联网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委任书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锐中国物联网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 欣然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一职。在此, 谨将邀请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明确列载如下:

1. 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自您正式签署本委任书 (即正式获聘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 起计为期一年, 期间, 您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章程」)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 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任期方可继续。于一年任期届满后, 必须要得到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批准, 并在双方同意下及在符合上市规则 (经不时修订) 相关规定下您才可连任, 每次连任任期为一年, 期间须继续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若您获得连任, 本委任书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
2. 您将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根据您在本公司以外的经验提供客观的观点, 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作为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帮助本公司的董事会有效地领导本公司, 确保管理层团队持续有效的行使权力和在本公司内部保持高标准的诚信。

LR13.68,
A14A4.2
A14A4.3

3. 除一般信托责任外，您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您作为非执行董事的恰当的职能和权力。董事会可能需要您服务于董事会的各个下属委员会及/或接受以本公司名义任命的其它职务。
4.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您应当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您被任命为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如果您届时确实无法出席，则应尽可能提前通知董事长。
5. 作为对本任命规定提供的服务，您每月将得到港币 10,000 元的津贴或者不足 1 个月的任何期限内按比例得到津贴。津贴将大约每月的最后一天支付一次（如当月的最后一天为非工作天，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或翌月的 7 天（包括非工作天）内支付。惟您的津贴派发时间，须待您于第一个本公司股东大会举行作重选后，才开始派发（不论是否成功重任与否）。该津贴可以全部或部份由上市集团的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在香港境内支付或负责支付。您还可以在提交适当的付款凭证时全额报销您在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时所引发的所有合理的现款支付。在任期内，本公司须代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6. 您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可经由任何一方提前一(1)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或经友好协商下双方同意的书面通知期，该通知中需给出您辞职或被免除作为董事职务的原因。
7. 在以下情况下，您所担任的非执行董事一职将不经通知而自动终止，并且您也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7.1 您严重违反本委任书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7.2 您作出或被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它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委任书中的职责；
 - 7.3 本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您的董事职务；或
 - 7.4 您参加连选连任时未获连任。
8. 若您的任命一经终止，您在本公司的董事职务和代表本公司担任的其它每一项职务或任命将实时停止或被免除，而且如果您在 7 天内没有离职，您在此将不可撤销地委托任何一名您的董事同事暂时作为您的代理人代表您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以使离职生效。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您的任命终止将不影响本委任书第 11 条的效力。

9. 您对本公司承担的信托义务要求您：
- 9.1 一直就您因此项任命而获得的所有信息的进行保密；
 - 9.2 一直善意地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9.3 一直为本公司的适当经营目的行事；
 - 9.4 以本公司有权合理地从您的经验和专长中得到的注意、技巧和勤勉履行您的职责；及
 - 9.5 仅以本公司的适当授权行事。
10. 若在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买卖本公司的股份，您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它监察机关或受雇人或其联系人等为买卖股份所在市场而制定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列的标准守则）；并且，您须就本公司及各成员（「本集团」）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买卖，以及影响本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未公布价格敏感数据或内幕消息，遵守上市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您在海外买卖股份时，亦须遵照买卖所在地的法律，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的全部规则。
11. 在您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之后，您也不得：
- 11.1 以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使用您在本项任命期间获知的任何关于本公司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或者向任何人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告知该等职责范围包括获知相同信息的本公司的雇员或董事的情况除外）；或
 - 11.2 将您随时获得的与本公司任何成员相关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用于您自己的目的或非本公司的目的，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该项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可能进入公开领域（由于您的违约而造成信息进入公开领域的情况除外）的信息或知识。
12. 在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您可以将本公司提供给董事的有关文件及工作记录（包括客户名单、信函和其它所有其它文件等）交给本公司的指定部门或人员保管。上述文件及工作记录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13. 一旦接受本项委任，您将被认为还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了您了解您作为证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并承诺在发生任何变化时立即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
14. 本委任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香港法律管辖、依照香港法律进行解释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请在随附的本邀请书副本上签字、注明日期并寄还给本公司，以确认您接受此项邀请和本邀请书列明的条件。如果此项邀请给您带来了任何不便，请随时告知本公司。

此致



姓名：高志寅

职务：执行董事

代表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锐中国物联网国际有限公司)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高锐中国物联网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82）的非执行董事的委任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本人向 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特此立据：

签名并交付
Chan Kin

) 
)

日期：2017年6月12日